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川03强清1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川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何齐勇申请自贡市同城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安然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2年1月19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泰丰国贸中心D区9楼15号”;联系人:伍华:电话0813-8122718;13558925920,邮编6430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泰丰国贸中心D区9楼15号召开自贡市同城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下午3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望公司股东、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